

大灣區業主Smart Plus分期貸款-專享高達HK\$1,000獎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推廣期」）經指定申請渠道包括推廣頁面指定連結<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ross-border-banking/tc/>或憑指定優惠碼「GBA02」致電話貸款申請熱線:22801833。
2. 本推廣需客戶提供國內持有物業（包括聯名物業）證明並成功申請及提取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Smart Plus分期貸款包括分期貸款、結餘轉戶及加借服務（「貸款」）達 HK\$50,000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享以下獎賞：

貸款金額 (港幣) *	現金回贈(港幣)
\$50,000 - \$199,999	\$500
\$200,000 或以上	\$1,000

註：*如客戶申請加借貸款，貸款金額以實際提取獲批核加借金額計算。

3. 現金回贈金額將於第 7 期還款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分期貸款賬戶（「貸款賬戶」）。發放現金回贈金額存入時，合資格客戶需保持其貸款賬戶狀況良好，沒有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本行保留取消現金回贈之權利。
4. 現金回贈不可退換、轉讓或兌換現金。
5. 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Smart Plus 分期貸款申請。
6. 本行保留絕對隨時更改、取代、暫停或終止上述推廣優惠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承擔任何有關優惠及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的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8.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9.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版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mart Plus 分期貸款 -高達 HK\$16,800 現金回贈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1.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成功申請及提取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Smart Plus 分期貸款，包括分期貸款、結餘轉戶及加借服務（「貸款」），而貸款金額達 HK\$100,000 或以上及還款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享相應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成功提取分期貸款可享基本現金回贈高達 HK\$8,400; 成功提取結餘轉戶或加借服務可享雙倍現金回贈高達 HK\$16,800 (「高達 HK\$16,800 現金回贈」)。詳情如下：

貸款金額(港元) #	基本現金回贈		雙倍現金回贈 (僅適用於成功提取結餘轉戶或加借服務)	
	還款期		還款期	
	12-36 個月	48-60 個月	12-36 個月	48-72*個月
\$100,000 - \$199,999	\$500	\$800	\$1,000	\$1,600
\$200,000 - \$499,999	\$500	\$1,200	\$1,000	\$2,400
\$500,000 - \$999,999	\$500	\$2,400	\$1,000	\$4,800
\$1,000,000 - \$1,499,999	\$1,000	\$3,900	\$2,000	\$7,800
\$1,500,000 或以上	\$2,000	\$8,400	\$4,000	\$16,800

註：

#如客戶申請加借貸款，貸款金額以提取實際獲批核加借金額計算。

* 72 個月還款期限僅適用於結餘轉戶。

2. 現金回贈金額將於第 7 期還款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分期貸款賬戶（「貸款賬戶」）。發放現金回贈金額存入時，合資格客戶需保持其貸款賬戶狀況良好，沒有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本行保留取消現金回贈之權利。
3. 現金回贈不可退換、轉讓或兌換現金。
4.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只可獲享**\$mart Plus 分期貸款**高達 HK\$16,800 現金回贈 1 次，除「大灣區業主**\$mart Plus** 分期貸款專享高達 HK\$1,000 獎賞」優惠外，高達 HK\$16,800 現金回贈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享用。
5. 本行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此計劃之申請及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之申請。
6. 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mart Plus** 分期貸款申請。
7. 本行保留絕對隨時更改、取代、暫停或終止上述推廣優惠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承擔任何有關優惠及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8.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的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9.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0.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版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